

苏通行审发（2018）89号

## 关于《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290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http://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693-36-03-602926）环评结论、苏通行审发[2018]92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生产290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园区海伦路108号现有厂区内建设。本项目总投资216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新增建筑面积约1916.85平方米，项目引进压铸机3台、加工中心5台套等关键设备，配套购置粗加工线2条、空压机4台、冷却塔1台等国产设备。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和新工艺。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汽车用铝压铸件290万件的

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原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建设方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和生产管理等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有效控制。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和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昼、夜间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废铝粉、废锌渣、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各类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其中危险固废须纳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开展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本项目须分别以压铸车间和综合加工车间为边界设100米、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相应措施和加强管理等方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优化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处理效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7、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不得新增铸造产能。

8、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23日